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于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于翔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有關被告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出所之記載不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則由檢察官先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俟強制戒治期滿，再行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依前開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1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23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14號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被告於上述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之罪，依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綜上，本
02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03 三、核被告林于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5 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四、爰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07 前已有因施用毒品遭觀察、勒戒及判刑之紀錄，有其上開前
08 案紀錄表可考，卻未能戒除毒癮，仍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09 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實屬不該；惟念及毒
10 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
11 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
12 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13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
14 為，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
15 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犯罪
16 手段尚屬平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17 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國中畢業之智
18 識程度、從事運輸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
1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
22 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韓茂山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抄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778號

被 告 林于翔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于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23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不料其仍未能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12日時14時55分警方驗尿時點回溯96小時內不詳時間，在花蓮縣○○鄉○○村○○路0段0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警方於113年8月12日14時許，在花蓮縣○○鄉○○路○段000號前盤查林于翔時，發現其有毒品前科，經其同意，警方於同日14時55分對其採尿送驗（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50號），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于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8月21日函及所

01 附檢驗總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2 犯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廖 榮 寬